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1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
公 告
〔2022〕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2〕516 号和许政土征〔2022〕47 号文件批准，鄢陵县 2021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9.4409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批准用途：1 号地工矿仓储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1 号地块位于马栏镇前杜郎地以东、马栏镇前杜郎地和娄家地以南、百花路以西、马栏镇前杜郎地和娄家地以北。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马栏镇娄家社区二组集体土地 2.16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691 公顷（耕地 1.8221 公顷），建设用地 0.2966 公顷；娄家社区三组集体土地 1.47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646 公顷（耕地 1.0407 公顷），建设用地 0.4114 公顷；娄家社区四组集体土地 1.06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617 公顷（耕地 0.9979 公顷）；娄家社区一组集体土地 1.96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648 公顷（耕地 1.9020 公顷）；马栏镇前杜郎社区三组集体土地 2.7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727 公顷（耕地 2.7727 公顷）；共计 9.4409 公顷（耕地 8.5354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84.4500 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据实补偿。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的规定 66 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马栏镇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

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马栏镇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